

附件 5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一) 事业单位招考招聘工作经费

(二)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奖励专项资金

(三) 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维护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一) 事业单位招考招聘工作经费立项依据是元人社发[2019]45 号关于给予解决 2019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经费的请示

(二)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奖励专项资金立项依据是元人社发[2020]70 号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给予帮助解决元江县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奖励资金的请求。

(三) 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维护经费立项依据是云人社信息[2017]5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关于印发 2017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规定执行，经网络报名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环节，实行市级统招统考，县区负责安排考点及考务工作，资格复审及面试、专业技能测试等后续工作由县区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已形成正规化，成为大中专毕业生等群体进入体制内工作的重要渠道。

(二)在县委、县政府团结全县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全面推进我县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全县各级各部门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三)以互联网+人社 2020 行动计划为统领，全力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重大改革任务落实，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发展基础，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和大数据应用，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按照元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编制使用计划表》我县今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教育系统、卫生系统、县直部门等，通过笔试、面试、专业技能测试，顺利把招考招聘工作完成。

(二)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社会各界共同做好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县委、县政府决定授予澧江街道红桥社区红桥居民小组等20个集体“元江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授予陈自勇等80名同志“元江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三)根据人社部《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工作要点》和2017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认真组织实施。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2020年事业单位招考招聘工作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是20万元。

(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奖励专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是12万元。

(三) 云南省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维护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是 3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关于给予解决 2020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经费的请示通过测算，完成经费的合理使用及绩效目标的控制。

(二) 关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奖励专项资金按照请示行文内容授予 20 个集体“元江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 80 个人“元江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三) 根据工作要点，以互联网+人社 2020 行动计划为统领，全力支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重大改革任务落实，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发展基础，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和大数据应用，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 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规定执行，考试工作已形成正规化，成为大中专毕业生等群体进入体制内工作的重要渠道。

(二) 表彰有突出贡献，良好表现、工作敬业、品德端正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奖励项目包含了 10

个先进集体和 10 个先进个人，涉及 50 个先进集体和 100 名先进个人。

(三) 以互联网+人社 2020 行动计划为统领，全力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重大改革任务落实，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发展基础，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和大数据应用，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